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4 | D3HB202512090052 | 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朱各庄村，昌黎县朱各庄镇嘉绅水泥制品厂西侧无名钢轧厂，异味、烟尘、噪声污染。 | 秦皇岛市昌黎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大气 |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0日上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2025年11月14日，朱各庄镇人民政府例行检查时，已发现该点位，发现后朱各庄镇已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并于当日对加工设备进行拆除和断水断电，对厂区进行清理，生产设施于2025年11月17日拆除完毕。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原料为从唐山采购过来的钢渣，成品均为破碎筛分后的钢渣，生产工艺为物理过程，无加热、化学反应等工序，不产生异味，检查人员在现场也未闻到异味。对厂区内外、生产车间、物料及周边环境进行排查，该点位东西两侧为居民，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国道。经走访东西两侧4处住户，住户均表示生产时未感觉到异味。举报人反映的“异味”问题不属实。昌黎县电力部门已于2025年11月14日对该厂区生产用电进行断开，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已不具备生产条件，厂区内外堆存钢渣已苫盖，经营者正在对成品料进行清运，以彻底消除扬尘隐患。经现场询问负责人表示设备生产期间未对扬尘进行收集，生产时有烟尘排放，烟尘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走访厂区周边住户，均表示该厂生产时产生扬尘和噪声。举报人反映“烟尘、噪声污染”问题属实。 | 部分属实 | 问题整改到位，加强巡查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 针对信访举报问题，已督导经营者按要求进行整改。目前，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并运走；厂区内外物料已出售，厂区地面积尘已全部清理完毕，问题已完成整改。 | 已办结 | 无 |
| 46 | X3HB202512090010 | 秦皇岛市青龙县祖山镇黄土坎村燕子沟村上游河套边一家纤维厂，无环评审批手续，距离起河仅100米，产生的废水，废渣未经任何处理，通过暗管、渗坑或直接排入河道，河道水体发黑发臭。下游村庄的井水开始出现异味，用河水灌溉后，庄稼生长异常。 | 秦皇岛市青龙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水 |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秦皇岛市青龙县祖山镇黄土坎村燕子沟村上游河套边一家纤维厂”是秦皇岛市汇通玻纤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玻璃纤维制造企业），该企业位于青龙县祖山镇黄土坎村，于2020年1月13日通过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4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建有拉丝车间、纺纱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主要生产原料为玻璃球，主要生产设备为变频拉丝机、自控捻线机、铂金坩埚等，设计生产规模年产玻璃纤维6000吨，玻璃网格布300万平方米。各项审批手续均合规办理、手续完备。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举报中“无环评审批手续”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13日已通过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该企业项目建设完毕后按要求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登记在有效期内。举报中“产生的废水”为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拉丝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该企业北侧距离起河约100米，现场对该处河道周边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将废水通过暗管、渗坑或直接排入河道情况，也未发现该处河道水体发黑发臭情况。举报的“距离起河仅100米”属实，举报的其余问题不属实。举报中“生产废渣”为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纤、设备清理废料等，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将清理玻璃拉丝设备的废玻璃及废耐火料约1吨堆放于厂区成品库房北侧，未按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外售。该举报问题属实。举报中“河道水体”及“下游村庄井水”为该企业北侧的起河水及距离该企业最近的村庄燕子沟（约330米）住户井水。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北侧的起河上游、下游水质取样进行了检测，同时对燕子沟住户起河上游和起河下游水井取样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以上4个点位水质状态均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通过对该企业北侧的起河上游和下游地表水检测结果显示，以上2个点位水质检测数值均无明显变化，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水井水质检测数值均无明显变化，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要求。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相关部门责令企业立即将堆放在厂区库房北侧约1吨废玻璃及废耐火料，按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外售。该企业立行立改，已将堆放的废料进行收集外售。同时，要求该企业加强管理，落实好各项防治污染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7 | D3HB202512090035 | 反映秦皇岛盈峰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将其接收自秦皇岛金海食品、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秦皇岛龙皇麦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等厂区的工业污泥，非法倾倒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码头湿地、石门寨山地等地，污染破坏环境。1.倾倒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码头湿地，（经度：119.854685纬度：39.998061）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对面，具体路线：从金风科技海上风力发电项目门牌入口处进入，向南走约1公里后，向右转，可以看到大三元建筑的牌子，然后向西走约800米，可以看到兴龙建设的牌子。斜对面入口处有一个变电柜，直接向南走，在路东有一报废翻斗车，此车的对面就是盈峰科技非法倾倒污泥的位置，现在用粉煤灰对现场进行了遮盖。2.倾倒地址石门寨镇石南关村，经度：119.620819 纬度：40.092716. 3.该公司建设的污泥制砖生产线是为了达到掩盖非法倾倒违法的目的，而且删除工业污泥外该公司还接收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 秦皇岛市经开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固废 | 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码头湿地点位：执法人员依据提供的位置路线信息找到该点位，经对周边现场勘察及挖掘，挖掘出黑灰色泥土，并在其西北方向20米处泥土下方，挖掘出黑色污泥，污泥倾倒填埋情况属实。在未溯源污泥来源的情况下，暂无法认定是否为工业污泥。通过现场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与目前可参照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进行对比，未超标准限值。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石门寨镇点位：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中的经纬度坐标及现场照片，在石门寨镇东南方向一处废弃矿坑锁定该点位，现场检查发现，矿坑边缘仅堆积少量灰白色建筑砂石块，海港区人民政府组织及时清理，对矿坑边缘及下沿通过勾机进行探挖，已挖至硬质地面，未发现污泥类物质，举报问题不属实。 3.关于举报内容“该公司建设的污泥制砖生产线是为了达到掩盖非法倾倒违法行为的目的”，举报内容中的“污泥制砖生产线”实际为该公司年产再生骨料砖6000万块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了自主验收。经调阅企业原辅料进料台账，企业的原辅料进料量与骨料砖产出量基本持平。该公司制砖生产线环评要求制砖污泥标准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水率40%。根据企业提供的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污泥浸出液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标准，检测含水率均小于40%，符合环评中污泥要求。对于企业是否存在非法倾倒行为已立案。 4.关于举报内容“而且删除工业污泥外该公司还接收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根据环评文件，该公司具备接收处置工业企业污水站污泥资质，另该公司同时具备接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质，主要用于制作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营养土，接收污泥情况属实，但不存在违法接收处置污泥的情形。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 一是相关部门已就秦皇岛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倾倒工业污泥问题，依法立案调查。目前正联合公安机关、东区码头湿地管理单位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排查，梳理可疑车辆线索，并对盈峰科技公司污泥接收及原辅料投入与产出平衡关系进行调查；二是对开发区东区码头湿地点位清理的污泥全部运至具备处置资质的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标准进行处置；三是对石门寨镇废弃矿坑点位，已完成现场建筑砂石块清理工作，并在进入矿坑道路设置拦截铁丝网，消除非法倾倒隐患。 | 已办结 | 无 |
| 49 | D3HB202512090072 | 举报人称冷轧带钢厂12月8日第十一批回复造假，对第三方鉴定存疑，钢结构厂房底下填埋固体废物深约5米，面积约5亩，对厂区98亩中有种植条件的66亩进行5米以下的勘探。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固废 |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0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再次进行现场核查。 1.经核查，举报中“冷轧带钢厂12月8日第十一批回复造假，对第三方鉴定存疑”问题。经核查，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山海关区于2025年11月分别委托第三方A、第三方B对土地破坏程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检测。在被举报院内对39个点位开展勘探。其中第三方A现场挖掘采样点位12个（1米—2米），分别位于厂房东南侧2个，厂房南侧3个点位，南侧厂房西北1个点位，院落西南耕地内2个点位，院落西侧耕地中1个点位，院落西北1个点位，门口龙门吊下硬化学堆放2个点位。采样点位地下均为积沙，其中2个采样点位表层有部分砖石瓦块；第三方B针对该院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了检测，共采样点位27个。其中钻井取水采样点位7个（12米6个，15米1个），针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地下打孔采样点位20个（0.2—0.5米6个，1.2—1.5米6个，2.7米—3米8个），现场采样过程中发现地下均为积沙，未发现固体废弃物填埋。目前正式鉴定报告结论尚未出具，通过与鉴定机构沟通，初步核查未发现填埋垃圾情况。 2.经核查，举报“钢结构厂房底下填埋固体废物深约5米，面积约5亩，对厂区98亩中有种植条件的66亩进行5米以下的勘探”问题，前期山海关区委托的两家鉴定检测机构初步核查未发现填埋垃圾情况，为杜绝遗漏，确保核查更加精细，针对举报问题精准核查，2025年12月13日，山海关区再次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院内进行地下5米打孔采样，检测机构于12月16日再次进场，分别对厂房下和66亩土地进行5米以下的勘探，预计采样10个点位，分别是厂房下6个采样点位，66亩土地4个采样点位。 | 部分属实 |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 一是针对前期土壤表层发现的砖石瓦块已清运到秦皇岛汇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场进行处置。二是根据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的正式鉴定报告，确定处置方案，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由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达到刑事处罚标准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 未办结 | 无 |